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55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355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113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延伸閱讀」書目，並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11月30日國院數字第112086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各機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公務同仁採購旨揭專書，該學院經徵詢國內多家優質廠商，業獲同意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，各廠商優惠內容請參閱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〈便民服務〉下載專區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書目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5



1120006667

有附件